聲請調解書(筆錄)

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案號：　年　調字第　號

稱謂	姓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法定代理人（委任代理人）							
相對人							
法定代理人（委任代理人）							
推舉之協同調解人							

上當事人間因車禍糾紛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。

發生時間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發生地點：

雙方車況	車牌號碼	車種（請填自、營小客車、貨車或機車、腳踏車）	車主姓名	司機姓名	受傷乘客姓名
聲請人					
對造人					

損害情況：（若有車損、體傷（亡）請於方框內打「V」）

車損：□聲請人　　車損：□對造人

體傷：□聲請人　　體傷：□對造人

死者姓名：　　關係：

其他補充說明：

（本案現正在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右：　年度　字第　號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　苗栗縣竹南鎮調解委員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聲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附註

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數提出繕本。
2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，如兼有兩個，均應記明。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「該事件如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」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